|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IPC/CE/52/2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20**年**3**月**16**日** | | |

国际专利分类专门联盟（IPC联盟）

专家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20**年**2**月**19**日和**20**日，日内瓦**

报　告

经专家委员会通过

# 导　言

1. IPC联盟专家委员会（下称“委员会”）于2020年2月19日和20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五十二届会议。以下委员会成员参加了本届会议：爱尔兰、爱沙尼亚、奥地利、澳大利亚、巴西、波兰、大韩民国、丹麦、德国、俄罗斯联邦、法国、芬兰、荷兰、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联合王国、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墨西哥、挪威、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西班牙、希腊和以色列（30个）。印度、智利、欧亚专利组织（EAPO）、欧洲专利局（欧专局）也出席了会议。与会人员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一。
2. 国际分类与标准司司长伏见邦彦先生宣布会议开幕，并向与会者表示欢迎。

# 主席团成员

1. 委员会一致选举卡蒂亚·瓦尔德曼女士（巴西）担任主席，选举布克哈德·施勒希特先生（奥地利）和嶋田研司先生（日本）担任副主席。
2. 徐宁女士（产权组织）担任本届会议的秘书。

# 通过议程

1. 委员会一致通过载于本报告附件二的议程。
2. 根据产权组织管理机构于1979年9月24日至10月2日召开的第十届会议的决定（见文件AB/X/32第51和52段），本届会议报告仅反映委员会的结论（决定、建议、方案等），并不反映特别是任何参会人员的发言，除非是在得出委员会的结论后，对具体结论表示或重申保留意见。

# 修改专家委员会议事规则

1. 委员会审议了国际局在项目[CE 529](https://www3.wipo.int/classifications/ipc/ipcef/public/en/project/CE529)附件2中提出的对《议事规则》的拟议修改，并指出，对《规则》第七条第（3）款的修改关系到工作组主席选举时间的调整，即从日历年的第一次会议调整为每个IPC修订周期的第一次会议。
2. 委员会通过了项目文件[CE 000](https://www3.wipo.int/classifications/ipc/ipcef/public/en/project/CE000)附件1所示的修改后的《议事规则》。
3. 委员会进一步决定授权这些变更在2020年7月1日之后生效。

# 修订计划进展报告

1. 讨论依据项目文件[CE 462](https://www3.wipo.int/classifications/ipc/ief/public/ipc/en/project/4528/CE462)的附件14进行，该附件由国际局编拟，其中载有一份IPC修订工作组（下称“工作组”）尤其在IPC修订计划方面的活动的状态报告。
2. 委员会注意到，在IPC-2019.01版以后，IPC-2020.01版生效的新条目数量有所增加，达到单个修订周期的最高值。自IPC-2016.01版以来，每年平均新增的条目总数增至919条。预计未来版本中将不断出现大量新条目。委员会还注意到，2019年到2020年修订数量呈现的趋势证实了这种预期。
3. 委员会还注意到过去几年中IPC-2020.01版中的修订项目数量有所增加。具体而言，F项目的数量显著增加，而C项目的数量分别与IPC-2018.01版和IPC-2019.01版中保持同样水平。委员会还注意到除五局之外，巴西、加拿大、德国、瑞典和联合王国等国主管局也在更新后的IPC修订路线图（路线图）框架下提交了修订请求。此外，状况报告中列入了路线图框架内所有项目的数量和状况。委员会鼓励所有主管局积极参与IPC修订计划，特别是以在路线图框架下提交修订请求的方式。
4. 委员会对工作组完成的大量工作表示非常满意，并根据报告中的数字确认，工作组会议上按技术领域所做的工作分配将保持不变。
5. 会上请国际局在状况报告中列入每个项目类型新增条目的平均数量，供委员会下届会议参考。

# 审查用于IPC电子论坛讨论的试点项目F 082

1.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局在项目[CE 529](https://www3.wipo.int/classifications/ipc/ipcef/public/en/project/CE529)附件1中提出的关于审查试点项目F 082的提案。
2. 委员会回顾曾请工作组在试点项目F 082中采用一种灵活的做法，以便尽可能利用IPC电子论坛（以下称为“电子论坛”）以电子方式讨论修订提案。工作组会议期间将仅讨论无法通过电子方式达成一致的问题。
3. 委员会同意工作组的建议，即根据项目F 082的积极进展，对类似性质的项目采用这种灵活的做法。此外，会上还请各局更积极地利用电子论坛讨论所有IPC修订项目，并在工作组每届会议很早之前就提出评论意见和相反建议。
4. 委员会还注意到联合王国在项目[CE 529](https://www3.wipo.int/classifications/ipc/ipcef/public/en/project/CE529)附件4中的一项提案，关于如何避免赶在工作组实体会议之前才向电子论坛迟交材料，并注意到附件5、6、10和11中中国、欧专局、德国和国际局对该提案的评论意见。
5. 委员会认为，质量和效率对工作组的工作同等重要，因此不建议迟交，以便留出足够时间供工作组审议。除文件IPC/WG/36/2附件三第14段规定的程序外，委员会还商定了一项即时实施的解决方案，具体措施如下：

a）国际局将在工作组实体会议召开三周前向各局发出通知，明确指出报告人的报告和各项提案应最迟在工作组会议召开两周前向电子论坛提交，在此之后，不应提交任何评论意见，迟交的评论意见在之后的工作组上不予考虑；

b）晚于上述提前两周的期限提交评论意见的主管局，国际局将向其发出电子邮件，说明这些评论意见将不纳入工作组的考虑；以及

c）国际局将在工作组会议开始时提交一份迟交清单。

会上请工作组在今后的会上评估上述措施的结果和效力。同时，委员会请国际局调查冻结电子论坛的可行性，供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

# 合作专利分类（CPC）和FI修订计划进展报告

1. 美利坚合众国和欧专局共同就CPC最近的发展情况做了[演示介绍](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471541)。日本就FI/F术语的进展做了[报‍告](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471523)。
2. 委员会获悉，CPC在2020年的发布频率仍将是四次，即2020年的1月1日、2月1日、5月1日和8月1日。截至2020年2月1日CPC发布时，已全面纳入了IPC 2020.01。委员会还注意到，目前有5700万件专利文件以CPC进行分类。委员会还获悉了正在进行的CPC修订项目所涵盖的领域是否有消息。会上还注意到，美国专商局将从2020年10月开始使用CPC而非USPC进行分类。
3. 委员会获悉，FI的修订频率是每年两次，分别在6月和11月。委员会还获悉，新版IPC将在1月生效前完全纳入FI内。委员会还注意到，截至2019年11月，FI与IPC最新版本的对应程度已达到99.6%，委员会感谢日本开展工作，使FI与最新版的IPC相对应。
4. 委员会的共识是，IPC与其他分类体系之间的一致性至关重要，应为加强和保持这种一致性继续开展工作。

# 审议建立一个涵盖半导体技术的新的大类的必要性

1. 讨论依据项目文件[CE 481](https://www3.wipo.int/classifications/ipc/ief/public/ipc/en/project/4867/CE481)，特别是附件109进行，其中载有一份欧专局编拟的报告员报告。
2. 委员会注意到，半导体技术专家组（EGST）自建立以来，已在相应工作组会议的间隙举行了五次实体会议，讨论H01L小类下的具体问题。2019年最后两次EGST会议尤其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
3. 会上还注意到，EGST将在稍晚阶段商定如何将所设想的新H10类及其小类纳入IPC。
4. 委员会决定赞同继续进行项目[CE 481](https://www3.wipo.int/classifications/ipc/ief/public/ipc/en/project/4867/CE481)和EGST的各项活动。此外，将项目[CE 481](https://www3.wipo.int/classifications/ipc/ief/public/ipc/en/project/4867/CE481)的主题从“建立一个涵盖半导体技术的新的大类的必要性”更改为“用于半导体技术的新的H10类”。
5. 委员会感谢EGST的牵头主管局欧专局以及各成员主管局所做的努力和对目前已开展工作的贡献。委员会还鼓励EGST的成员沿着2019年的工作轨迹继续努力。

# 《IPC指南》和其他IPC基本文件的修正

1. 讨论依据项目文件[CE 454](https://www3.wipo.int/classifications/ipc/ief/public/ipc/en/project/4471/CE454)，特别是附件49和52进行，两份附件分别由国际局和欧专局提交，其中载有对《IPC指南》（下称“《指南》”）的拟议修正，并含有各局的评论意见。
2. 委员会通过了对《指南》第3、15、19、21、27、40、179至181、183和187段的修订，并作了一些修改，这些修订见项目文件附件54和55。这些修订将载入2020年版的《指南》中。
3. 讨论还依据项目文件[CE 455](https://www3.wipo.int/classifications/ipc/ipcef/public/en/project/CE455)进行，特别是分别由国际局和欧专局编拟的项目文件附件67和70，其中载有对“IPC修订指导”（下称“指导”）的修正汇编，并含有各局的评论意见。
4. 委员会通过了对指导附录三第20之二段、第30段和第9段（g）款和附录六术语表的修正，并作了一些修改，均载于项目文件附件72。
5. 委员会决定创建项目[M 805](https://www3.wipo.int/classifications/ipc/ipcef/public/en/project/M805)，由国际局作为报告员，审查分类表法文版中使用“plusieurs”一词的地方，并就已通过的《指南》第183和187段与指导第20之二段提出修正建议。
6. 委员会还审议了项目文件[[CE 5](https://www3.wipo.int/classifications/ipc/ipcef/public/en/project/CE512)](https://www3.wipo.int/classifications/ipc/ipcef/public/en/project/CE455)[12](https://www3.wipo.int/classifications/ipc/ipcef/public/en/project/CE512)附件11所载的瑞典报告员提案，该提案就在IPC共同规则领域应用多方面分类的说明，对《指南》和指导提出了拟议修正。
7. 委员会通过了对《指南》第九章各项标题、第103至106段、第十章各项标题、第115至119段、第141至146段、第183和187段以及指导附录一的修正，并作了一些修改。对《指南》的修正载于项目文件[CE 454](https://www3.wipo.int/classifications/ipc/ief/public/ipc/en/project/4471/CE454)附件54和55，而对指导的修正则载于项目文件[CE 455](https://www3.wipo.int/classifications/ipc/ipcef/public/en/project/CE455)附件72。
8. 在上文第35段的背景下，委员会进一步决定创建三个维护项目，即[M 802](https://www3.wipo.int/classifications/ipc/ipcef/public/en/project/M802)（电气）、[M 803](https://www3.wipo.int/classifications/ipc/ipcef/public/en/project/M803)（化学）和[M 804](https://www3.wipo.int/classifications/ipc/ipcef/public/en/project/M804)（机械），以审查所有“多方面分类”——IPC分类表和定义中的分类说明，并基于已通过的对《指南》和指导的修正（参见上文第35段）提出修正建议。任命瑞典为项目[M 802](https://www3.wipo.int/classifications/ipc/ipcef/public/en/project/M802)和[M 804](https://www3.wipo.int/classifications/ipc/ipcef/public/en/project/M804)的报告员，巴西为项目[M 803](https://www3.wipo.int/classifications/ipc/ipcef/public/en/project/M803)的报告员。

# 欧专局向产权组织移交工作任务单的管理

1. 国际局[演示介绍](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471524)了移交项目的现状，该项目于2019年完成，开始供各局使用其新的IPC工作任务单管理解决方案（IPCWLMS）。
2. 委员会注意到，2019年，国际局首次创建了从IPC 2009.01到IPC 2020.01的IPC重新分类工作任务单，并根据委员会2017年通过的修订后的工作任务单分配算法（见项目[CE 492](https://www3.wipo.int/classifications/ipc/ipcef/public/en/project/CE492)）将其分配给各局。国际局感谢欧专局在移交期间的合作，并介绍了项目的多项成果。国际局还解释说，IPCWLMS可以用作新的存储库，以执行IPC数据分析或简化数据准备工作，例如用于人工智能类专利的分类。
3. 国际局确认了过去几年通过IPCRECLASS观察到的IPC重新分类的趋势。在IPC 2009.01至IPC 2020.01的各版本中，仍保持过时分类号的专利族累计达到600万。
4. 委员会决定在现有的专门处理IPCWLMS相关问题的工作队（见项目[CE 492](https://www3.wipo.int/classifications/ipc/ipcef/public/en/project/CE492)）背景下，审议各项项目后续行动。其中一些行动旨在减少积压，例如，基于人工智能和条件规范进行自动重新分类，以自动停用旧版中的旧分类号。其他一些问题涉及前端文件，例如，重新分类过程中的重新分类统计、警告和验证。
5. 国际局鼓励各局采取负责任的行动，以实现IPC重新分类，并为此目的使用IPCLWMS。

# 关于IPC相关信息技术系统的报告

1. 国际局就IPCWLMS、IPCPUB/IPCCAT和电子论坛相关的技术变更作了[演示介绍](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471542)。
2. 国际局介绍了新版IPCWLMS，该新版于2019年12月16日取代了IPCRECLASS，作为IPC重新分类服务。
3. 国际局还介绍了IPC公布平台IPCPUB的新功能，包括新的IPCCAT跨语言服务及其性能。
4. 国际局还介绍了目前在IPCPUB中公布的IPC/CPC/FI数据集的状况。
5. 国际局还介绍了对电子论坛有何种重新调整，以便未来纳入到IPCRMS中。

# 各局在计算机辅助（如人工智能）分类方面的经验

1. 讨论依据下述主管局就在计算机辅助（如人工智能）分类方面的经验所作的[演示介绍](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429457)进行：澳大利亚、欧专局、法国、德国和日本。
2. 委员会注意到，在进行介绍的大多数局中，目前使用人工智能的目的是将专利申请传递给有关审查部门，更复杂的使用仍处于研发阶段。
3. 委员会认为，在这个领域交流信息非常重要，并要求国际局在电子论坛上创建一个项目，将过去和将来的所有介绍材料收集起来。

# IPC分类号分配方面的分歧

1. 讨论依据项目[CE 529](https://www3.wipo.int/classifications/ipc/ipcef/public/en/project/CE529)附件7至9进行。
2. 国际局在附件7中提出了IPCWLMS服务的概念，目标是在对专利文件进行IPC分类号分配出现最大分歧时，更容易检测到IPC的位置。
3. 国际局强调，尽管这项服务仅仅旨在提出这种分歧，而不解释其根本原因，但仍可帮助确定需要修订IPC的地方，或有利于专利分类实践的协调。
4. 委员会赞赏提出这项提议，并确认定期提供这种服务有帮助。
5. 委员会一致同意，在电子论坛上创建专门的项目[CE 522](https://www3.wipo.int/classifications/ipc/ipcef/public/en/project/CE522)，以进一步讨论例如该服务可能的用途和规范方面的细节。

# 专利分类技术胜任能力框架

1. 国际局提出了一项建议，征求委员会的意见，以制定专利审查员技术胜任能力框架，其中包括与专利分类有关的技术胜任能力（见项目[CE 529](https://www3.wipo.int/classifications/ipc/ipcef/public/en/project/CE529)附件3）。框架制定工作由产权组织国际局出面协调，以之作为加强专利审查员培训管理的试点项目的一部分。
2. 会上一致同意创建项目[CE 523](https://www3.wipo.int/classifications/ipc/ipcef/public/en/project/CE523)，由国际局担任报告员。国际局将编拟以下文件并在电子论坛上公布：

- 包含分类相关胜任能力框架各组成部分的Excel表；

- 对胜任能力框架各项设计原则的解释（层级排序、措辞、交叉参考）；

- 供委员会审查的各项指示说明；以及

- 工作量估算和各项行动暂定时间表。

1. 会上请各方就开展所要求的审查可用的资源和拟议的时间安排发表评论意见。
2. 本报告于2020年3月16日由专家委员会以电子方式一致通过。

[后接附件]